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蘇惠櫻
電話：02-2585-7557分機301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teacher@nta.org.tw

受文者：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全教諮字第10400000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表達本會針對「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草案研修會議」會議紀錄中，有關「國小教師加註專長之法源依據」疑義乙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覆貴部臺教學（三）字第1040039554號函。
- 二、我國對於師資素質相當重視，並訂有師資培育專法，針對師資培育訂定相關規範。教師經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並經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始得於學校任教。國小教師經師資培育過程，且經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後，除英語及輔導科目外，均得擔任所有領域之教學工作，此即為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以通科通才方式培育之方向，先予敘明。
- 三、本會代表於該「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草案研修會議」中，曾表達對「國小教師加註專長」法源之疑慮，而會後貴部在會議紀錄中載明，確認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為國小教師加註專長之法源依據。本會認為「國小教師加註專長」目前仍有爭議（參見附件），不宜貿然認定「國小教師加註專



長」應擴及各領域，且目前國小教育現場仍採取包班上課之模式，而非分科教學，未來若限定加註特定專長始能進行該科教學，將破壞現行國民小學師資通科通才培育之方向，且對國小校園造成巨大衝擊。

四、本會向來支持教師應持續進行專業成長並與時俱進，對於所任教之領域，應能掌握基本之教材教法原理原則及領域相關知能，然教師未加註專長是否就代表其教學知能未有成長，本會不能認同，會中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之代表亦表達對 貴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辦輔導專長學分班修業品質之擔憂。

五、對於教師任教資格，於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均另有規範，有關國小加註專長後是否得以於學生輔導法限制其任教資格尚有疑義，貴部應一併審酌。

六、重申貴部應同時關注並投注經費及資源於各領域專業進修課程，而非推動各領域加註專長徒增國小校園紛擾之作為，方為正辦。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全教總會員工會、本會自存

電 2015-04-29
交 08:14:30 章

理事長 張旭政